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

103 年 12 月 22 日經 103 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經 103 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6 日經 103 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26 日經 103 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5 年 2 月 15 日經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3 日經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4 日經 105 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07 日經 113 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28 日經 114 學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落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申請方式如下：

（一）研發人員申請時，應詳填下列表單

發明人及共同發明人對研發內容負保密義務，並於申請書分攤協議書內簽名具結；申請發明專利，應先填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補助申請表」（申請表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自我評估表」（申請表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申請表三，送外審委員審查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創作人)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申請表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申請表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紀錄簿」（附件一），送研發處審核辦理。申請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品種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者，請填寫申請表一、二、四、五。

審查通過後，研發處另通知研發人員填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申請表六。）

- ## （二）發明人為二人以上者，若共同發明人非本校教師者，請其所屬機關學校另填具「權益讓渡書」（附件二）或簽屬聲明書（附件二，）或簽共有合約書（附件二）；共同發明人若為本校學生（未滿 20 足歲者，請法定代理人雙方或監護人一方簽名，另附上法定代理人雙方或監護人一方身分證影本，）以書面送研發處存查。

（三）著作權

研究發展成果若係本校人員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它學術著作，其著作權仍歸創作人享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定。

若研究發展成果為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佈局、教學用之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本校享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創作

人享有。

研發成果為著作權者，僅須填具申請表二及六，送研發處存檔。因執行政府相關機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於核銷結案時，請依規定傳送相關資料至政府相關機構，執行農委會計畫者，請逕行傳送研發成果電子檔至研發處設置之專利（研發成果）相關網站。

(四) 以本校名義申請之新型專利，本校不予補助，由發明人自行簽准後辦理，仍應填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補助申請表」（申請表一）另於審核通過後，傳送新型專利證書正本至研發處存查。

(五) 非職務創作者(發明、新型或設計)，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學校判定(請填寫本校非職務發明報備表，如表十)，若未為前述通知，視為職務上所產生。

三、本校智財權申請審查原則

(一) 專利申請應為發明專利；

(二) 申請中華民國智財權；

(三) 申請國外專利請填具「研發成果國外專利申請書」(申請表七)並以研發人員之研發成果由本校辦理技術移轉金額累計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並經本校研發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始得向國外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但研發人員或合作廠商或智財權共有人同意全額負擔申請及維護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四) 著作權、營業秘密申請，可不經研發委員會議決議。專利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經本校審查同意後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品種權經本校審查同意後，依規定向農糧署申請。

四、智慧財產權申請如遭核駁、舉發、異議等需答辯者，同一申請案本校僅補助答辯相關費用以三次為限。

五、本校研發人員自行以學校名義申請專利

本校研發人員因故自行以學校名義辦理發明專利申請且已向專利專責機構提出申請在案者，由研發人員自行負擔申請費用。且限於獲准發明專利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教師暨研究人員自行以學校名義申請發明專利分攤補助申請表」書面資料(申請表八)向研發處提出。本校將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補助分攤相關費用。

六、智慧財產權申請案，承辦人員應對相關內容負保密義務，依規定送委員審查時，應要求外審委員及本校審查委員簽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智財權委任審查保密同意書」(附件三；)經審核通過之智財權申請案，得由本校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智財權申請。委任時應要求受任人簽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智財權委任保密同意書」(附件四)，約定受任人應盡保密義務，違約時本校及相關人員得要求受任人支付實際損失賠償。

七、屬於本校所有智慧財產權者，維護年限為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三年、美國發明專利三年半。

(一) 智慧財產權在維護期限內若未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本校於維護期限屆滿時終止智財權的維護，停止繳交規費及相關維護費用。但授權中之智財權，以不放棄維護為

原則。

(二) 維護年限內，提前依校內行政程序評估研發成果。

1. 繳納維護費用之研發成果，循內部行政程序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後，依規定公告讓與，讓與公告三個月以上，若為非資助機關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仍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繳納維護費用。

2. 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衍生智財權之維護與放棄，應依委辦或補助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本校與他人共有之智財權，其維護與放棄之處理，應依契約內容辦理。

八、研發成果讓與和終止程序

(一) 智財權部分：本校於智財權維護期限屆滿時，終止繳交智財權維護費用，並填寫終止維護理由書（附件九）。

(二) 專利部分：國科會衍生專利之讓與及終止，依據國科會規定辦理。

九、教師執行一般產學合作計畫，請先依規定與廠商簽訂「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廠商補助合約書」（附件五）。

十、研發成果授權程序如下：

(一) 研發成果揭露及公告技術移轉資訊：本校於研發處設置專利網站上公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申請表六）。

(二) 廠商提出技轉意願：廠商申請技術移轉，應填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申請表九）以書面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三) 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發明人技術移轉前先填寫本校「技術移轉利益迴避聲明書」（附件七）；如涉及權利讓與，請填送專利權有償讓與契約書（附件八），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

(四) 議定技術授權合約書：合意者，雙方簽署技術移轉合約書（附件六）。

十一、本校已實際運用之研發成果應定期報告、檢視、管理。

十二、研發資料管理

為保障本校智財權，研發人員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紀錄簿記錄須知」，填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紀錄簿」（附件一），研究紀錄簿內另註明研發人員及助理保密要求。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研發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